

证券代码：003038

证券简称：鑫铂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89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同日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告知全体董事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李杰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召集，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唐开健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唐开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樊祥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唐开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樊祥勇先生、李杰先生、孙青先生、严巍先生为委员；胡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巍先生、唐开健先生为委员；严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黄继武先生、唐开健先生为委员；黄继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胡晓明先生、冯飞先生为委员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冯飞先生、曹宏山先生、苏周先生、孙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马天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李长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唐开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董事会认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1）、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，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

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